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會檔案編號：ARB/Legco/bill/RC/VS/10042012

來函編號：CB1/BC/2/11

香港中區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

關於：《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傳真及郵遞信件

傳真號碼：2978 7569

李議員：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多謝 2012年3月23日來信邀請敝局對上述草案表達意見。

敝局早於 2010年8月7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反映毋須把建築師的專業界別納入《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草案」)，理由是現有的《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已對建築師進行的註冊、註冊建築師專業事務的管制及相關事宜進行全面性的監管，因此不必架牀疊屋，再另立一套條例監管建築師(信件全文請閱附件)。

敝局的回饋已在 2012年3月23日所傳閱的草案中採納。敝局欣然同意，並對所載條文無異議。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註冊主任

張容美卿女士

2012年4月10日

附件：敝局於 2010年8月7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回應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公眾諮詢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

來信檔案編號：CITB 05/18/18

本會檔案編號：ARB/AF/RC/NS/27072010

郵寄及傳真  
傳真號碼：2530 2984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 29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尤建中先生收

尤先生：

回應：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公眾諮詢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負責規管「註冊建築師」的法定機構，表列於上述公眾諮詢文件的附件 G「規管專業人士註冊安排的法例」。

本局認同公眾諮詢文件第 4.3 和 4.10 段的建議，支持已有由法例成立規管機構的專業界別，應繼續由現行為有關界別而設的規管制度規管，且無須把其專業界別納入擬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範圍。

規管專業從業者，需要充分認識及具備該相關專業的專門知識。註冊建築師是專業界別中重要的一群，任何建築師註冊、註冊建築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及相關事宜，現時均已受《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監管。

如 貴局需要本局提供其他資料以協助檢討或制定相關政策，歡迎聯絡本局秘書處職員 (電話：2805 7090；電郵：[arbsec@arb.org.hk](mailto:arbsec@arb.org.hk))。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主席

馮宜萱太平紳士 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 註冊建築師  
2010 年 8 月 7 日